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54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明駿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玻璃球伍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明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之玻璃球5支」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除毒品，隨即再犯本案之罪，顯見其毫無戒毒悔改之意；惟考量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未對他人造成危害，且被告犯後

坦承犯罪，兼衡本次施用之情節、被告之素行、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玻璃球5支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次施用毒品所用，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毒偵卷第11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沒收。至扣案之其餘物品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涉犯本案前揭犯罪有直接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548號

被　　告　陳明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明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46號、第1931號、第3070號、第4727號、第4841號、第5574號、第5834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92號、第1093號、第1094號、第10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15日上午8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4樓之1，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20日中午12時5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號4樓之1查獲。

二、案經新北市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明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41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蔡 孟 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劉 玉 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